

##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，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中对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描述不够严谨、规范，现对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部分内容进行更正。具体更正如下：

### 一、第十节 财务报告/五、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

#### 更正前：

#### 五、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

#### 29、收入

##### （3）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

##### ①销售商品合同

##### b. 煤炭自营收入

“公司开展煤炭自营业务，按合同（订单）约定交货方式将产品交付客户后，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，未收到客户提出对新产品质量的异议，视为客户验收合格，公司按总额法确认销售收入。”

#### 更正后：

#### 五、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

#### 29、收入

##### （3）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

##### ①销售商品合同

##### b. 煤炭自营收入

“公司开展煤炭自营业务，按合同（订单）约定交货地点、交货方式将产品交付客户后，获取双方盖章的结算单后视为客户对产品完成验收、已将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，公司在该时点按总额法确认销售收入。”

## 二、其他说明

上述收入确认政策的更正不会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不变。更正后的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。公司对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及报告使用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3 日